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1,500	3,000	7,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泰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苏农商银高保字（B10202105880）第 80107001 号，公司在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苏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 88 号财政局 304

法定代表人：饶锦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焦炭；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信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5,157,482,808.47 元；负债总额为 2,606,943,639.8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49,722,778.04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606,943,639.88 元；净资产为 2,550,539,168.59 元；营业收入为 7,212,483,382.20 元；净利润为 89,756,670.86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5,176,986,457.77 元；负债总额为 2,599,037,427.95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86,762,375.76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599,037,427.95 元；净资产为

2,577,949,029.82 元；营业收入为 1,914,640,815.09 元；净利润为 27,409,861.23 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江苏晋和为瑞茂通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

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未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清偿的债务以及债权人宣布加速到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向债权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0,847.278614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26%。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17,947.278614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68%。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